

自回歸以來，如何落實《基本法》所設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，引發廣泛爭議。特區政府於 2005 年推出政制改革的建議，希望藉著增加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，以及增加十個立法會議席，作為達致普選的第一步。可惜該建議未能在立法會獲得三之二的票數通過，致使過去四年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熱心參與社會事務的人士，亦缺少投入立法會工作的機會。

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，鈎劃出香港未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項普選的時程，確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分別可以在 2017 年及 2020 年由普選產生。

特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人大常委的《決定》，再在上月推出政改建議，公佈《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》，建議在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增加成員。我們認為這是循序漸進、邁向普選的重要一步，亦是不能再放棄的一步。

今次《諮詢文件》同樣以增加民主參與的作為主軸，建議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和立法會議席。立法會新增加十個議席之中，其中五席由區議會民選議員選出，擴大選民基礎和認受性，同時使更多人士參與立法會的工作，有助培養政治人才。

我們留意到，今次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新增委員人數的建議，較上次為少，這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。因為已經有所進步，而且亦會藉著增加區議員在選委會的比例，增加民主成份和代表性。

縱觀今次《諮詢文件》的建議，藉增加區議員在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中的參與，強化區議員在香港政治事務的參與，同時彰顯地區工作的重要性，為從政人士由地區事務向全港事務發展架起階梯，解決香港政治人才的發展瓶頸，這是各位議員和社會需要注意的一點。

灣仔社團活動中心認同和支持特區政府就政制改革的方向，亦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支持有關方案，使普選進程開以啟動。如果今次的建議還是未得到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通過，2012 年的選舉方式，還是跟以往的一樣，政制發展還是原地踏步，而且扼殺全港區議員參與全港事務的機會。日後的政制發展很可能出現銜接困難，或出現震盪式的發展，不利香港的社會穩定。

為此，再次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支持有關方案，使普選進程開以啟動！